

关于对商晓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商晓红，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商晓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路钢构”）2019年年度报告的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3月28日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鸿路钢构申请将年报披露日期延至2020年4月28日。商晓红作为鸿路钢构董事，于2020年3月4日、3月5日合计减持鸿路钢构股票400,800股，减持金额合计6,498,518元。商晓红的上述股票减持行为距原预约年度报告公告日不满三十日，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。

商晓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
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8.1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商晓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商晓红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4月24日